



#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准则

ISCCC-COP-C01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准则

### 0 前言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China Information Security Certification Center，英文缩写：ISCCC）是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依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负责实施信息安全认证的专门机构。

ISCCC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认证工作，遵循的原则是：客观公正、科学规范、权威信誉、廉洁高效。

ISCCC 针对从事信息安全保障人员开发了一种人员资格认证：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ertified Information Security Assurance Worker，英文缩写：CISAW），这种认证通过考试和其它评价方式证明获证人员具备了在一定的专业方向上从事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个人素质和相应的技术知识与应用能力，以供用人单位选用具备能力资格的信息安全工作人员。

本准则规定了 CISAW 的认证专业方向与级别划分、获证人员职业素养、资历、知识和能力要求。

通过 CISAW 认证，表明获证人员：

- 1) 通过了《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准则》要求的相应认证专业方向和级别的技术知识水平与应用能力考试，并符合本准则的其它要求；
- 2) 履行了《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规则》规定的义务；
- 3) 达到了信息安全保障从业人员应具有的职业素养、教育经历、从业经历的要求。

所有获证人员除符合本准则要求之外，还应遵守本国家和/或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

## 1 目的

为确保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工作的有序开展，保证认证管理的规范性、公正性和权威性，特制定本准则。

## 2 适用范围

本准则适用于参与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的机构和个人。

## 3 术语与定义

GB/T27024 《合格评定 人员认证机构通用要求》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

从事信息安全相关工作的所有人员，如组织的管理人员（包括 CIO、CSO、科技管理部门和风险控制管理部门的人员）、IT 相关的技术人员（包括运维、开发和集成人员），从事信息安全服务组织的技术人员（包括信息安全产品研发人员、信息安全咨询人员、信息安全服务实施人员和外派服务人员）。

### 3.2 认证专业方向

按照信息安全保障的技术方向划分的专业方向，并依据其对开展人员认证。

### 3.3 获证人员

通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考试和认证评价，获得或保持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的人员。

### 3.4 工作经历

取得相应学历后的所有工作经历，无论是有偿的还是无偿的，全职的还是兼职的，不包括实习经历。

## 4 认证专业方向与级别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专业方向和级别设置如表 1 所示。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分为预备认证、资格认证(基础级)和专业认证(专业级和专业高级)。信息安全保障人员级别从低到高依次分为预备级、I 级（基础级）、II 级（专业级）、III 级（专业高级）四个级别。其中 II 级（专业级）、III 级（专业高级）设置认证专业方向，分别为：安全软件、安全集成、安全管理、安全运维、安全咨询、风险管理、应急服务、灾备服务、业务连续性。（参

见附录 A)

表1. 认证专业方向设置表

类别	级别	专业方向								
		专业认证	III级(专业高级)	安全软件	安全集成	安全管理	安全运维	安全咨询	风险管理	应急服务
专业认证	II级(专业级)									
资格认证	I级(基础级)	保障基础								
预备认证	预备级	预备人员								

## 5 认证要求

### 5.1 基本要求

获证人员应满足如下基本要求：

- 1) 具有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
- 2) 未受过刑事处罚；
- 3) 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从业的情形；
- 4) 自愿遵守颁布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 5)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5.2 初次申请资格条件

#### 5.2.1 教育及工作经历

##### 5.2.1.1 预备人员认证资格要求

获证人员应满足下面要求：

- 1) 教育部发布的“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高等学校名单”中“普通本科院校”在校本科生或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中研究生招生单位在校研究生；
- 2) 通过四门以上ISCCC认定课程(参见附录B)考试。

##### 5.2.1.2 基础级认证工作经历要求 (CISAW I级)

获证人员应至少满足下面一项要求：

- 1) 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并有1年以上从事信息安全有关工作经历；
- 2) 具有专科毕业学历，并有3年以上从事信息安全有关的工作经历；

3) 具有5年以上从事信息安全有关的工作经历;

4) 具有信息技术相关专业的初级技术职称,并且至少1年以上从事信息安全有关的工作经历(表1中任意一个认证专业方向的工作经历均可)。

#### 5.2.1.3 专业级认证工作经历要求(CISAW II级)

获证人员应至少满足下面一项要求:

1) 硕士研究生(含)以上学历,2年以上从事信息安全有关工作经历,并且至少1年从事与申请认证专业方向相关的工作经历;

2) 本科毕业,4年以上从事信息安全有关工作经历,并且至少2年以上从事与申请认证专业方向相关的工作经历;

3) 专科毕业,6年以上从事信息安全有关工作经历,并且至少2年以上从事与申请认证专业方向相关的工作经历;

4) 7年以上从事信息安全有关工作经历,并且至少2年以上从事与申请认证专业方向相关的工作经历;

5) 具有信息技术相关专业的中级技术职称,并且从事至少2年以上与申请认证专业方向相关的工作经历。

#### 5.2.1.4 专业高级认证工作经历要求(CISAW III级)

获证人员应至少满足下面一项要求:

1) 硕士研究生(含)以上学历,3年以上从事信息安全有关工作经历,并且至少2年以上从事与申请认证专业方向相关的工作经历;

2) 本科毕业,5年以上从事信息安全有关工作经历,并且至少3年以上从事与申请认证专业方向相关的工作经历;

3) 专科毕业,7年以上从事信息安全有关工作经历,并且至少3年以上从事与申请认证专业方向相关的工作经历;

4) 8年以上从事信息安全有关工作经历,并且至少3年以上从事与申请认证专业方向相关的工作经历;

5) 具有信息技术相关专业的高级技术职称,并且至少3年以上从事与申请认证专业方向相关的工作经历。

5.2.1.5 满足认证要求的工作经历应在取得相应学历后获得。

5.2.1.6 申请人应提交工作经历的书面证明。证明中应提供申请人从事的工作

职责、岗位、级别和主要工作内容。

**5.2.1.7** 实习经历不能包括在工作经历内。

### **5.2.2** 培训要求

获证人员应完成其申请的认证专业方向和相应级别认证考试要求的技术知识和应用能力培训。

### **5.2.3** 考试要求

获证人员应满足下面要求：

- 1) 通过其申请的认证专业方向和相应级别的认证考试（要求参见《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考试大纲》，包括笔试和实验；
- 2) 必要时，通过由认证机构组织的专家面试；
- 3) 必要时，通过由认证机构组织的工作现场见证。

### **5.3** 扩展认证专业方向资格要求

获证人员应满足下面要求：

- 1) 已通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其中一个认证专业方向认证；
- 2) 具有至少1年与所扩展认证专业方向相关的工作经历；
- 3) 完成其申请的认证专业方向和相应级别所要求的认证考试要求的技术知识和应用能力培训；
- 4) 通过相应认证专业方向和相应级别的认证考试。

### **5.4** 再认证资格要求

获证人员应满足下面要求：

- 1) 已通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且在认证有效期内；
- 2) 获证后3年内至少有2年的工作经历与获得认证的专业方向相关；
- 3) 每年不少于16小时的信息安全相关专业的持续发展课程学习。

### **5.5** 认证升级资格要求

获证人员应满足下面要求：

- 1) 已通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且在认证有效期内；
- 2) 满足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高一级别认证要求，包括工作经历、培训和考试要求。

### **5.6** 预备人员转正资格要求

获证人员应满足下面要求：

- 1) 已通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预备级认证，且在认证有效期内；
- 2) 从事信息安全保障相关工作（表1中任意一个认证专业方向的工作经历均可）1年。

注：转正时申请更换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为基础级证书。

## 6 附则

6.1 本准则由 ISCCC 主任批准后发布实施。

6.2 本准则的修订和废止需履行相同的程序。

6.3 本准则由 ISCCC 负责解释。

## 7 相关文件

ISCCC-COP-R01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规则》

ISCCC-COP-R02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考试大纲》

ISCCC-COP-R03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考试管理细则》

ISCCC-COP-R04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与标识使用细则》

## 附录 A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分类分级

### A.1 认证专业方向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按照信息安全保障的技术方向进行分类，依据能力要求进行分级。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专业方向设置见正文表 1。

### A.2 认证专业方向适合人员

认证专业方向适合人员说明见如表 A.1。

表 A.1: 认证专业适用人员

序号	认证专业方向	适合人员
0	预备人员 (CP)	在校大学生、研究生
1	保障基础 (FP)	所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
2	安全软件 (SS)	软件开发相关管理与技术人员
3	安全集成 (SI)	系统集成相关管理与技术人员
4	安全管理 (SM)	所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
5	安全运维 (SO)	网络、系统、桌面等安全管理与技术人员
6	安全咨询 (SC)	提供安全咨询服务相关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7	风险管理 (RM)	集成、咨询和运维相关管理与技术人员
8	应急服务 (ER)	网络、系统、风险等相关管理与技术人员
9	灾备服务 (DR)	网络、系统、风险等相关管理与技术人员
10	业务连续性 (BC)	集成、咨询、运维和风险相关管理与技术人员

## 附 录 B

## 认定的预备人员考试课程

参考目前大专院校信息技术和信息安全相关专业的课程设置，采用表 B.1 中的 12 门课程作为认定的考试课程。此外，开展培训工作的院校可以推荐表 B.1 之外的相关课程，如通过评审，可以增补为认定的考试课程。

表 B.1: 认定的考试课程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01	计算机原理
02	操作系统
03	计算机网络基础
04	数据通信原理
05	密码学
06	网络安全协议与标准
07	信息安全导论
08	计算机病毒理论与防治技术
09	防火墙技术
10	操作系统安全分析
11	数字鉴别及认证系统
12	网络安全检测与防范技术

注：预备人员至少从 01-04 号课程中选择 1 门和 05-12 号课程中选择 3 门进行考试。

## 附 录 C

### 认证考试科目

认证考试科目如表 C.1 所示。

考试科目分为 4 类：基础类、通用类、专业类和附加类。其中，基础类和附加类不分级别。通用类和专业类均分为两个级别：一级和二级。一级为深入了解和初步掌握相关内容，二级为深刻理解相关内容和能够应用相关技术。

表 C.1：考试科目表

编号	考试科目名称	科目分类
B01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基本素质教育	基础类
B02	信息安全意识教育	基础类
B03	信息安全法律法规体系	基础类
B04	风险管理基础	基础类
G01	项目管理基础	通用类
G02	信息安全技术	通用类
G03	信息安全实验	通用类
P01	安全软件技术与测试	专业类
P02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	专业类
P03	信息安全管理	专业类
P04	安全运维技术与应用	专业类
P05	安全咨询	专业类
P06	风险管理	专业类
P07	应急服务技术与应用	专业类
P08	灾备服务技术与应用	专业类
P09	业务连续性管理	专业类
A01	通信技术基础	附加类
A02	管理体系审核	附加类